证券代码: 870490

证券简称: 星亚股份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卢丹亚、赖志红、卢阳质押 1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9.99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10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向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担保,质权人为乾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 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总经理卢丹亚先生以 其持有的 5,000,000 股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 师赖志红女士以其持有的 3,000,000 股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副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阳女士以其持有的 2,000,000 股,为公司向乾道 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应收账款保理融资人民币 16,400.000.00 元 提供担保,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和质押的情况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,且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及股东情况

- (一) 股权质押所涉及股东情况
- 1、股东姓名(名称): 卢丹亚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:董事长、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6,398,632 股, 16.39%

股份限售情况: 12,298,975 股, 12.29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9,424,085 股,占总股本 9.42%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2017 年 7 月 27 日,公司股东卢丹亚将其持有的 4,424,085 股质押给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,向为公司向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,000,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2、股东姓名(名称): 赖志红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:董事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8,241,603 股, 18,23%

股份限售情况: 13,153,203 股, 13.14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7,731,372 股,占总股本7.73%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2017 年7月27日,公司股东赖志红将其持有的4,731,372 股质押给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,向为公司向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0,000,000元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自2017年7月27日起至2018年10月26日止。

3、股东姓名(名称):卢阳

是否为控股股东:否

公司任职: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1,252,181 股, 11.24%

股份限售情况: 8,966,386 股, 8.96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(包括本次): 5,225,312 股,占总股本 5.22%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 2017 年 7 月 27 日,公司股东卢阳将其持有的 3,225,312 股质押给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,为公司向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20,000,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,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6日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质押协议;
- (二)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